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第十一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

香港政府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建設的建議

非常高興可以代表香港律政司參加第十一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

2. 大灣區腹地廣闊、人口衆多，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具備許多吸引外商投資的條件，也成爲很多內地企業向外投資的平台。因此，如何有效發揮大灣區的制度優勢，以保障投資資產、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等法律問題，就顯得至關重要。我將主要分享一下律政司對於大灣區法律建設的建議。

i. 更廣泛適用香港法律

3. 根據2015年發布的《前海涉港合同適用香港法律調查報告》，大部分企業表示願意在簽訂商事合同時適用香港法律¹。因此我們希望容許香港投資方

¹ 76.45%的企業表示願意與前海註冊港資企業簽訂商事合同時適用香港法律
<http://sz.people.com.cn/n/2015/0907/c202846-26265554.html>

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讓香港投資方在內地可以選擇較熟悉的香港法律，增強投資者在內地進行業務的信心和保障。

ii. 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

4. 由於仲裁在糾紛解決中擔當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容許在大灣區的兩位內地當事人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即使沒有涉外因素，也可以約定就民商事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以給予大灣區民商事合同或案件的當事人更多爭議解決的選擇。

iii. 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及統一爭議解決中立第三方的資歷標準

5. 律政司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在香港舉行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建議設立一個政府對政府的大灣區調解平台，並成立調解工作委員會，共同推進相關工作，研究及落實細節；建議獲得三地法律部門的一致同意。三地法律部門同時就大灣區調解平台有以下初步共識：

- a. 制定一套適用於大灣區的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及相關基準；

- b. 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 c. 制定有關調解規則及調解員操守的基本原則；
及
 - d. 探討在大灣區內如何執行調解所產生的、當事人為解決跨境商事爭議而訂立的和解協議。
6. 為推進相關工作，三地法律部門已分別指派人員出任聯絡員，以盡快設立調解工作委員會，開展相關工作。
- iv. 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
7. 一國兩制三法域是大灣區的獨特之處，有別於世界上其他灣區。三地法律界需增加相互瞭解，才能各優其優，為大灣區發展所需提供服務。
8. 律政司致力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讓大灣區不同法域的法律人員可進行交流，讓大家多瞭解大灣區的不同法制及營商環境，有助加強大灣區法治建設。
9. 最後，我祝願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